

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部法人主辦單位：漁業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114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以獎勵改進鰻魚生產技術，拓展內外銷市場，穩定產銷促進鰻魚事業安定與發展為宗旨。	20,980	20,980	98.86%	98.86%	1,639	965	4,523	4,478	45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3)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2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15	8	9	6	5	2	2	3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部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是**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是**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是**
4. 財團法人由本部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是**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是**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是**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部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1)是(2)否**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無此情形**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無此情形**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是**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無此情形**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是**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是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退休軍公教人員。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無此情形**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無此情形**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無此情形**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部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無此情形**

(四) 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47.59	38.98	新聘專任計畫人員薪資調整，致薪俸及獎金等費用增加，符合規定發給，尚屬合理。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619	1,134	75.97	73.59			
獎金	202	191	9.47	12.39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0	0	0	0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310	216	14.54	14.02			
用人費用總計[B]	2,131	1,541					
支出總額決算數[C]	4,478	3,953					
現有總員額	3	2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財團法人之人事管理規則持續配合相關規定修正。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無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部核准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業務範圍計有：養殖、加工技術及品質改進事項；拓展鰻魚內外銷事項；降低鰻魚生產成本之研究改進事項；鰻魚資訊之報導、宣傳及出版事項；辦理鰻魚國際交流活動事項；該法人之開辦費及經常業務費；其他發展鰻魚事業之服務事項。114年度執行業務內容計有：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114年鰻魚放養許可文件核發及稚鰻放養量分配核定計畫	一、辦理鰻魚放養許可文件核發計420件	<p>1.113年度第2階段鰻魚放養許可文件核發相關工作:114年6月1日至20日，共審查229件，其中日本鰻221件，異種鰻8件，合格件數229件。已於114年6月20日寄發放養許可函。</p> <p>2.114年度第1階段鰻魚放養許可文件核發相關工作:114年11月1日至20日，共審查349件，其中日本鰻333件，異種鰻16件。已於114年11月20日寄發放養許可函。</p> <p>3.上開兩階段的鰻魚放養量分配項目共審查578件放養許可申請文件，較執行目標420件增加158件，達成率138%。</p>
	二、協助核定各養鰻業者之稚鰻放養量上限、廢止稚鰻放養許可及同意展延放養及核定各養鰻業者再分配之贖餘稚鰻放養量上限1式	<p>1.113年度第2階段鰻魚放養審查:</p> <p>日本鰻:審查養殖面積428.8077公頃，許可放養量6,643.85公斤。</p> <p>其他鰻:室內池4件，室外池7件，許可放養量222公斤。</p> <p>2.114年度第1階段鰻魚放養審查:</p> <p>日本鰻:審查養殖面積530.4764公頃，許可放養量9,483.85公斤。</p> <p>其他鰻:室內池6件，室外池10件，許可放養量224.2公斤。</p>
	三、協助鰻魚養殖登錄戶出貨量審查計1,000件	協助鰻魚養殖登錄戶出貨量審查計活鰻1,201件，加工鰻11件，共計1,212件，較執行目標1,000件多212件，達成率121.2%。114年度出口量審查不多，主要係國內111年度放養量877.33公斤及112年度放養量776.42公斤、113年度放養量656.8公斤，連續三年放養量均未超過1噸，因此造成國內鰻魚庫存少，可供出口活鰻數量大幅減少。另，近年國內鰻魚內銷亦有增長，也是造成審查數量減少原因之一。
	四、彙整日本海關鰻魚相關進口統計資料1式	收集日本自世界各國進口鰻苗、活鰻及加工鰻的數據及金額，統計資料置放於官方網站供外界參考。 (http://www.eel.org.tw/ 日本輸入鰻魚實績)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五、翻譯日本養殖新聞 鰻苗即時訊息1式	日本養殖新聞於每年鰻苗漁期(11月至隔年5月)均會在 line 上發布鰻苗捕撈即時訊息，亦收集並翻譯內容提供產、官、學，俾作為當季資訊收集及漁民入池參考。
114 年度重點養殖產業資訊調查計畫	<p>一、彙整日本養殖新聞即時新聞及蒐集相關鰻魚捕撈量與價格工作</p> <p>(一)彙整日本養殖新聞即時新聞</p> <p>(二)蒐集相關鰻魚捕撈量與價格</p>	<p>日本養殖新聞於每年鰻苗來游期11月1日至翌5月，均會利用 line 訊息傳遞台日中韓四國的即時訊息。由於資料相當珍貴，對於國內鰻魚業者的投入有其即時性。故本會自104年起，開始針對此訊息進行收集工作，提供國內產、官、學界作為參考資料。另外，於鰻苗捕撈期間會就國內的捕撈狀況，詢問相關業者並整合從日本所收集之訊息後，上傳漁業養殖管理系統。</p> <p>彙整日本養殖新聞即時新聞，共收集197則日文即時訊息。(114年1月1日至8月27日止共收集140則日文即時訊息；114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共收集57則日文即時訊息。)</p> <p>鰻苗捕撈期自113年11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止，截至114年6月11日止，台日中韓四國捕撈量及入池量統計：</p> <p>1. 各國捕撈量：台灣6,250公斤；中國99,266公斤；日本18,828公斤；韓國7,856公斤。總計132,200公斤。</p> <p>2. 各國入池量：台灣9,000公斤；中國85,000公斤；日本18,200公斤；韓國20,000公斤。總計132,200公斤。</p> <p>各國平均入池價格：台灣30元/尾；中國7.5人民幣/尾(約35.8元)；日本250日圓/尾(約50.8元)；韓國89.2韓元/尾(約49.9元)。</p>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114年度重點養殖產業資訊調查計畫	二、召開2025年台日鰻魚業民間協議會	<p>已於114年3月18日下午3時，假台北市長榮桂冠酒店3樓舉辦「台日鰻魚業民間協議會」，台日雙方就以下議題，進行討論。</p> <p>討論議題：</p> <p>議題一：關於CITES相關會議的最新情況等。</p> <p>議題二：日本與台灣對日本鰻的管理情況。</p> <p>議題三：其他（關於ASEA的舉辦等）。</p> <p>會議摘要如下：葉信明董事長指出，今年鰻苗豐收致價格下滑，亦憂心未來產能過剩，盼透過台日交流預測出貨量共同因應。日方山本會長表示，日本自2015年起嚴守放養量上限，有助資源永續，並將於年底實施水產流通適正化法，提升鰻苗交易透明度。雙方重點討論鰻鱧屬列入CITES附錄二之風險，日方指出6月底前可能出現提案，實際決議將於11月烏茲別克會議討論，呼籲台日加速推動溯源制度。台方漁業署說明已建置電子化卸魚申報系統，預計6月前完成測試，以強化放養與流通管理。另就香港轉口透明度、台日鰻苗貿易直接化及ASEA會議參與方式交換意見，雙方同意持續溝通合作。</p>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114年度重點養殖產業資訊調查計畫	三、參加2025年台日鰻魚業貿易會議	<p>已於114年5月13日下午2時，假日本國第一飯店東京21樓「LUMIERE」參加由日本鰻輸入組合理事長松浦信也為首，計41位業界代表參加。我方出席人員以董事長葉信明為首計22位。雙方討論議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漁期鰻苗捕撈量及入池量報告（台日雙方） 2. 針對今年夏天的鰻魚生產及對日本出口量預測（台方） 3. 今年夏天日本市場鰻魚需求狀況及消費動向（日方） 4. 鰻苗出口狀況（台日雙方） 5. 其他 <p>會議摘要如下；台日雙方就本漁期鰻苗捕撈與入池量、夏季鰻魚生產及對日出口預測、日本市場需求與鰻苗出口議題進行深入交流。日方表示，日本今年鰻苗捕撈及進口量約18噸，年增20%，惟受物價上漲與少子化影響，國內消費持續下滑；台方說明114年度入池約9噸，全年活鰻出口預估1,000至1,200噸，加工鰻因前兩年欠收，對日出口近乎零。雙方並就鰻苗出口制度交換意見，台方說明正推動溯源制度，盼在公平對等原則下逐步開放，以因應資源管理與未來CITES風險。會後赴愛知縣一色町考察雌鰻養殖與加工實務，並拜會一色鰻魚漁協，雙方重申持續合作，促進產業穩健發展。</p>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114年度重點養殖產業資訊調查計畫	四、參加2025年永續鰻魚養殖聯盟(ASEA)會議	<p>(一社)全日本持續的養鰻機構於114年9月22日假日本國東京都東京國際論壇召開2025年永續鰻魚養殖聯盟(ASEA)會議。</p> <p>討論議題計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鰻魚資源管理，四國及地區之合作及未來管理方式確認。 2. 反對將鰻鱺屬列入CITES附錄二之聲明彙整 <p>會議結果概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鰻魚資源管理之四國地區的合作與今後管理方式四個團體共享「鰻魚資源需永續利用」的認知，並同意努力實施現行以入池數量上限為基礎的保育管理措施。 2. 關於反對將鰻鱺屬列入CITES附錄II之聲明對於關於將鰻鱺屬全種列入附錄II的提案，四團體同意聯合聲明，並決定如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SEA 成員團體可於各自認為適當的時機公開聯合聲明。 (2)將聯合聲明作為 CITES 第20屆締約國大會(CoP20)的資訊文件，辦理公開於 CITES 網站的手續(使其成為CoP20的正式資料)。 (3)於CoP20中依據共同聲明進行發言。 3. 其他:確認要否決該提案，需增加投下反對票的國家數目。四團體一致同意最優先應推動的事項是：將此重點與各自國家的政府主管部門報告，並敦促各政府盡速展開努力，以增加投下反對票的國家。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114年度重點養殖產業資訊調查計畫	五、召開2025年第2次台日鰻魚業民間協議會	已於114年10月14日假台北市長榮桂冠酒店3樓舉辦「2025年第2次台日鰻魚業民間協議會」。由葉信明董事長與日方保科正樹會長共同主持，台日雙方共42位代表出席。會議首先討論第20屆CITES締約方大會動向，日方說明歐盟提案擬將所有鰻鱺屬物種列入附錄二，儘管FAO認為不符列入標準，CITES秘書處仍表支持。台、日、中、韓業界已於ASEA會議中發表聯合聲明，重申鰻魚資源永續利用與既有管理措施，並反對將日本鰻列入附錄二。與會代表一致建議由漁業署向外交部反映業界立場，並期盼我國邦交國於會中投下反對票。第二項議題為台日鰻苗貿易自由化。日方說明將於2025年12月1日實施新制，修正出口標準為體重13公分以下，並取消須達國內放養量五成方可出口之限制，同時配合水產流通適正化法導入溯源與合法捕撈證明。台方肯定日方改革方向，並表示待新制上路後，將建請漁業署召集相關產業團體研商我方開放政策。會議於晚間圓滿結束，並舉行懇親會深化交流。
	六、辦理鰻魚品質向上講習座談會1場	已於114年11月24日假嘉義縣人力發展所101教室舉行「2025年鰻魚品質向上講習座談會」及教育訓練課程。授課議程依序為日本濱名湖養魚漁業協同組合統括本部長小川博之講授「DESIKO 品牌與大豆維納斯」、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許翔奕講授「鰻魚列入CITES附錄二的危機與轉機」及農業部漁業署技正劉溫馨講授「鰻魚相關從業人員之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教育訓練」，最後時段由葉董事長主持綜合討論。本場次參加人數計44人，共頒發7張教育訓練證書。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114年度重點養殖產業資訊調查計畫	七、114年度其他鰻產業現況調查及國外其他鰻之商情	<p>為延續鰻魚產業穩定經營與長期發展，有必要持續掌握日本鰻以外其他鰻種於國內外之產業現況。本案承續前期研究成果，委託黃振庭教授執行114年度「其他鰻產業現況調查及國外其他鰻商情分析」，透過系統性調查與分析，掌握產業發展趨勢、經營困境及未來轉型或替代潛力，作為政策規劃與產業輔導之重要參考。</p> <p>本報告聚焦我國花鰻及黑鰻養殖產業之生產現況、產銷結構、國際發展趨勢與轉型方向。調查顯示，受限於鰻苗資源取得不易、國際競爭加劇及生產成本上升，國內其他鰻養殖產業規模長期萎縮，從業人數及放養意願持續下降。在生產面，花鰻本年度放養約4萬尾，產量約17.6公噸，平均池邊價每公斤580元；黑鰻放養約10萬尾，產量約30公噸，平均池邊價每公斤500元，目前兩者在池量合計約114萬尾，庫存壓力仍在。花鰻以國內餐飲與進補市場為主，黑鰻多作為日本鰻替代品，部分外銷日本，惟近年需求明顯下滑。國際方面，中、日、韓積極發展替代鰻種及設施化、循環水養殖；東南亞國家則憑藉鰻苗與成本優勢快速擴張。整體而言，我國其他鰻產業宜由外銷導向之規模經濟，轉型為以內銷為主之價值經濟，透過通路扁平化、產品差異化及設施養殖導入，提升產值並降低經營風險。</p>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召開國際會議	100%	良好(95 分) 尚可(分) 待改善(分)	整體運作成效良好，依114年度計畫所定各項工作項目均能依所定目標達成，並符合設立宗旨達到預期之目標。
鰻魚訊息之報導	100%		
評估我國其他鰻產業概況	100%		
教育訓練	100%		
鰻魚產業服務	100%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部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x權重x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財團法人114年度辦理之各項計畫，整體達成率達9成以上，績效目標辦理情形良好。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4月8日農授漁字第1111205926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會計制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3日農授漁字第1091216734C 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

	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經農業部115年1月21日農授漁字第1141418097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經行政院農業部115年1月21日農授漁字第1141418097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部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財團法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未達1億以上。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法制單位(人員)復核)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無。

(四)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本部及財團法人官方網站皆有完整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財團法人工作及經費預算並非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無須填寫風險評估報告。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	--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部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無

(三)其他本部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部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財團法人在國內產業界及國際鰻魚產業交流仍扮演重要之溝通角色及窗口，目前受限於日本鰻苗捕撈量近年普遍衰退，鰻魚出口銳減，惟該會為維持會務之正常運作，已精簡人事費用，並將辦公室空間出租增加收入，並已於106年第11屆董監事改選實施縮減董監事席次，並在109年第12屆董事、監察人改選後，暫時廢除認捐基金管理運用審查小組及鰻魚產銷聯繫委員會，將權責回歸董事會，大幅縮減會議費用，擲節相關費用支出。本(114)年度已有結餘，財務短絀情形已改善，本部將持續督導財團法人辦理外銷鰻魚自主管理工作，強化業務推展，並持續朝開源節流方向努力。該財團法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符合捐助目的。